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

议程项目 * 项目 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

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提交的说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说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8/1。



说明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在分析了第五十二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优先主题——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后认为，国家间或国家内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情况加剧，阻碍了人权发展，造成新的社会冲突。

贫穷仍然困扰着欠发达国家的妇女，对数百万计的妇女产生不利影响，让她们无法获得个人自主权，加深了她们的弱势处境，加剧了她们遭受家庭侵害或性剥削和劳动力剥削等各种暴力行动的危险。

在实施经济调整计划、公共服务私有化和减少社会方案的国家，妇女要承担新的义务，才能避免公共社会预算的削减给家庭带来的影响。1995 年《北京行动纲领》对此提出谴责，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也对这一情况的持续存在提出警告。农村地区妇女和女性移民工人被迫承担无报酬工作的重负，因此在这方面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认为，必须深入研究全球化的这一复杂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现象，了解如何利用全球化促进妇女的人权。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认为，国际社会应采取紧急措施，免除人民生活悲惨国家的债务，履行把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以此减轻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负担。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认为，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的经济和金融机构必须审查建立国民账户体系的程序，承认并计算妇女的无偿劳动、特别是家务和家庭工作在创造财富方面的经济价值。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认为，经济和社会政策评估必须兼顾两性观点，即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以使妇女全面参与所有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从而真正、切实地赋予妇女权力。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去年 10 月在里斯本（葡萄牙）参加了题为“妇女、战争与法律”的辩论，也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主题审查。所得出的结论是，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付诸实践。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认为，应以两性观点解释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法律案文，即应考虑到战争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降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程度。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军事和警务人员必须接受教育，从对两性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角度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有利于促进人权。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呼吁所有国家切实参与，完成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规定。

战争暴行或侵犯人权行为暴行的犯罪人有罪不罚，其根本原因是政治和经济利益，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对此提出谴责。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提出以下警示：发动战争是为了追求武器贸易、遭严重破坏国家的重建以及掠夺这些国家的资源所带来的利润。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认为，进行经济侵略并导致战争的公司和团体应对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